一场与“时间差”较量的水质保卫战

□讲述: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 郑灵琳

2024年5月,我从刑检部门转岗至公益诉讼检察岗位。至今,我还记得自己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这起案件让我深刻认识到公益诉讼的独特魅力。

2024年5月16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我院反映称,部分村饮用水存在浑浊度超标、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等安全隐患。经调查核实,某水厂在水源保护、供水设施维护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让人咋舌的是,这个服务1200余户村民的水厂居然连检测水质是否达标的日检设备都没有。我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后,针对如何改善水质达标等问题与相关行政单位进行了磋商。

同年6月底,县水利局回复称涉案水务公司“已配齐日检设备”,属地镇政府却反馈“日检设备在采购中”。两份截然不同的回函,到底孰真孰假?为弄明白真相,2024年7月,我和同事小韩驱车2小时,抵达涉案水厂、水务公司查看情况。到水厂后,看到的场景令我们心惊:浑浊的蓄水池旁,检测人员正用目测代替仪器判定水质。

“王主任,设备间怎么是空的?”看到我们来突击检查,水厂负责人老王擦着汗,言辞闪烁:“设备在隔壁水厂联调测试。”曾经多年从事刑检工作养成的敏感,让我无比警觉——这像极了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转移”。

水务公司负责管理水厂,但水务公司和水厂相距有半个小时路程。解决问题得找水务公司,但是问题是否真的解决了还得去水厂。次日清晨,我和小韩决定兵分两路:我带人驻守水厂,小韩则直奔水务公司。

我到水厂时,水厂工作人员依然坚称:日检设备在隔壁水厂联调测试。小韩在水务公司得到的答复是,日检设备已配齐放在水厂。于是,小韩干脆带水务公司相关人员一起到水厂实地查看。

没过一会儿,我就收到小韩的急电,称其从水务公司去水厂的途中发现有辆印有“某某水务”的可疑车辆正从小路往水厂赶!小韩随即在地图上找到一条农机道准备抄近路到水厂。乡间土路上,警车与水务公司的工程车展开“竞速”,我在水厂入口处静静等待,最终我和小韩在距离水厂300米处将可疑车辆截停。车上崭新的检测设备封条完整,运输单显示这批设备本应送往邻镇水厂。

面对确凿的证据,涉案水务公司负责人终于承认:为应付检查,他们采取“设备游击战”——将全县仅有的3套检测设备在全县14个水厂间“流动使用”。

我们立即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水利部门督促涉案水务公司购买了日检设备,派出专员负责检测每日的出厂水,并做好纸质检测数据的台账。3个月后,全县14个水厂全部实现“一厂一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

案子办结了,但对此案的感悟一直影响着我:公益诉讼检察和刑事检察有着相通之处,都需要检察官化身“现场侦探”。那些被精心设计的时间差、空间差,往往藏着突破案件的关键证据。当我们把刑侦思维注入公益诉讼调查,用“现场突袭”破解“公文游戏”时,公益保护将更及时。

如今回望乡间土路上那场特别的“速度与激情”,正是检察监督刚性最生动的注脚。

(整理: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秦娇娇)

身边公益

中央空调运行安全无虞的背后……

河南嵩县:督促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郭金科

河南省嵩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中央空调压力容器相关情况。

春深日暖,河南省嵩县县域内工作了一个冬季的中央空调迎来“体检”和“保养”:“严重带病”的,“退休离岗”;“身体健康”的,补齐“体检报告”。看似日常的行动,背后有着不寻常的故事……

盲区:中央空调压力容器少检验无登记

“我们小区的中央空调很久都没有检验过了,有些地方已经被腐蚀磨损了,感觉不安全。”2024年12月,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反映引起了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注意。检察官经了解得知,中央空调主要是用来调节室内温度、湿度及促进空气循环,其蒸发器、冷凝器等压力容器符合特种设备的相关界定标准时,属于特种设备,应依法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同时,检察官注意到,中央空调压力容器介质泄漏引发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不时见诸媒体报道。

中央空调日常运行的安全性有没有保障?带着这个问题,检察官深入了解中央空调系统并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由于县域内大部分中央空调安装时间较早,调查取证存在设备资料缺失、技术认定困难等问题。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限于对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管,对中央空调压力容器存在监管“盲区”。

今年1月16日,嵩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询问中央空调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调取设备登记及检验资料等方式进一步调查取证,最终查明全县共有21家中央空调使用单位涉及的87台冷凝器和蒸发器属于压力容器,需纳入特种设备监管,但实际仅有1家单位对涉及的6台压力容器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剩余20家单位涉及的81台压力容器均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的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同时,检察官发现辖区有19家使用单位涉及的79台压力容器使用年限超过3年,其中21台使用年限超过12年,均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治

“特种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高速等危险因素,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亟须进行规范化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月23日,嵩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会议就问题严重性、监督必要性及如何有效监督等达成一致意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化整治。

会后,嵩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属特种设备的中央空调压力容器未经定期检验仍在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采取适当措施,依法监督相关特种设备的管理使用单位依法规范使用。

收到检察建议后,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涉案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1份,约谈14家涉案单位负责人,责令停用高风险设备17台;为2台不涉及超期未检问题的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对79台超期未检的设备展开检验检测,为检验合格的43台设备办理使用登记,督促更换不合格设备14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3场,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履职:以个案办理促类案监督、社会治理

“2月16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回复函后,我们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涉案问题整改到位。”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乔智敏说。

个案办结后,嵩县检察院根据办案情况撰写了相关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得到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同时,该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央空调等特种设备安全联防共治协作机制的意见》,深化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推动特种设备行业健康安全发展。

为延伸监督触角、推动系统治理,洛阳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9个月的中央空调特种设备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目前,洛阳市检察机关已经办理相关案件4件,“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初步显现。

冷饮自制冰卫生状况要盯紧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肖家云 邓迪

夏季即将来临,以食用冰为原料的冷饮类产品将迎来消费高峰。近日,贵州省福泉市检察院对一起督促整治自制食用冰块菌落总数超标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认28家“问题商户”已全面整改完毕。

2024年8月,福泉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辖区部分奶茶店、咖啡店现制现售冷饮中的自制食用冰块疑似菌落总数超标,危害人体健康。为确保监督精准有效,该院依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辖区外卖平台中46家使用自制食用冰块的商户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其中28家商户使用的自制食用冰块菌落总数超标。

2024年10月,福泉市检察院进行立案调查。办案检察官走访发现,部分冷饮店存在员工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如员工制作、取用食用冰块时直接用手接触;制冰机门长期未关闭;贮水槽未清洁;净水设备滤芯未及时更换;冰块与其他食品混合保存,影响饮品安全。该院随即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具有卫生健康专业资质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听证员一致认为,对于上述问题,行政机关应加强监管,切实守护百姓“舌尖安全”。

福泉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问题商户”整改、对相关商户加强培训并建立常态化抽样巡检制度。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28家“问题商户”开展集中约谈,督促其立即整改;对46家商户开展培训,促其规范经营;检查商户51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处。

塌陷登山步道的安全之变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徐畅

苍翠山林间,一条崭新的登山步道宛如缎带蜿蜒向前,步道上游客悠然自得……日前,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天宝寨森林公园回访,看到这一幕岁月静好的景象。

天宝寨森林公园是垫江县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于一体的标志性景点,山顶矗立着巍峨寨门,巨幅石雕铭刻着抗匪英雄的传奇。

“去年下完暴雨后,天宝寨森林公园的登山步道就塌陷了,走起来提心吊胆。”今年1月,垫江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后,立即前往实地勘查,发现上述隐患确实存在,且该路段内外临坡,无警示标识。随后,垫江县检察院向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整修垮塌路段,在临崖陡坡处加装安全警示标牌,全面排查整治公园内存在的其他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垫江县检察院持续跟踪整改进展。“这段路会重新铺设,我们先用抗裂性更好的优质红砖与混凝土加固地基,然后再加盖青石板,确保经久耐用。”施工现场,技术员向回访的检察官介绍。此外,园方对环山步道进行全面检修,在相应路段增设警示牌、防护栏和应急设施,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公益诉讼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垫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会苓表示,该院将以此案为样本开展公园安全专项监督,织密织牢游园安全“保护网”,让群众既能畅享自然之美,亦无安全之忧。

近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辖区线下零售药店开展药品销售环节专项排查,重点查看执业药师是否在岗履职、药品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落实等。针对发现的不规范经营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发出整改通知书1份,口头督促整改2处,并同步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改情况。 本报通讯员周玲 张晋毓摄

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四岁了

本报讯(李秦川) 截至2025年3月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接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赔偿金及社会各界爱心捐赠收入共计1475.76万元,支出共计324.47万元,为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相关费用开支提供了资金保障。

2020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支持指导下,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深圳市检察院,研究出台了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据介绍,该规定吸收、借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相关专题调研成果,决定创设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并采用慈善信托的方式进行管理、使用,生态环境公益基金通过法院裁判或义务人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社会捐赠等方式筹集,用于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支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和鉴定评估费用等事项。

2021年,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在深圳市慈善会设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实行慈善信托管理。2023年,深圳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中级法院、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围绕生态环境公益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验收、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对规范管理、使用这一基金作出了细致全面的规范。为管好、用好生态环境公益基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检察院、民政局、生态环境局还依据该办法成立生态基金工作指导小组,设立生态基金管理委员会,组建了由21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公益慈善、财务、法律、审计、建筑工程等领域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的生态基金专家委员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公益基金运作管理机制。

2024年4月,经两轮专家评审会议暨生态基金工作指导小组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同意动用300余万元基金款资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申请的坪山138工业区废弃废水站危险废物应急清理处置项目,用于高危废水及污泥的清理清运、水池清洗等生态修复措施。自此,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基金进入实际运作阶段。2024年9月,该项目清理施工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环境安全隐患得以有效消除,长期应急管理造成的资源和资金持续损耗也得以避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4日(总第10875期)

刘丹、王红: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丰倩、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葛锡、田洋郡、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丰倩、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田洋郡、葛锡、福泉市洪茂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丰倩、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田洋郡、葛锡、田珺湘、福泉市洪茂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跃秀:本院受理刘成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杨胜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中融源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中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郭一文:本院受理李占青、福泉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90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肖长顺:本院受理申佳虎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98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肖长顺:本院受理黄杰锋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3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其桥: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邱家华、陈其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9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上坤:本院受理蔡忠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康艺苹: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抄妹: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章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亚美:本院受理金阳光(福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永武: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705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王云利:本院受理刁世容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330民初27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8日9时在本院寨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高月、严慧、王玲、王洪莲、严静、顾兰华、沈雪峰、缪利萍、程志作、冯春雷、刘标、华广洲、陈果、陆美英、袁梅琴、任懿云、胥铭哲、张美玲、李军、徐友凤、杜红芹、王登飞、张丽、沈国丰、崇庆波、曹晶晶、袁志霞、徐寿华、梁广兰:本院受理上诉人射阳县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射阳县城市管理局(原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审第三人周德千、周德俊、高月等三十六人责令限期拆除一案,案号为(2025)苏09行终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书面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书面审理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亚洲:本院受理关于毕旭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602执20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各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23)豫1602民初566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5]第(004)号

慧眼康视(大连)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4]第(004)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为劳动者邢云爽缴纳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社会保险费共计30627.37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显伟: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2117号秦朝彬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付才峻: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2135号彭其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9日15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聂开金: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1162号内江市东兴区梦薇商贸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范文才: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962号周述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洪夕: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2063号刘远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洪玉: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965号彭如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刘现奎:本院受理原告卢书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336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法律服务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中汇科(安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志光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祝扬军:本院受理杨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尹剑武:本院受理原告金洋洋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东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国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4)鄂1087执454号

郑永秋: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谢志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鄂1087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087执454号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宇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京拓德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准格尔旗来全吊装设备租赁中心与被执行人北京中宇万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易水寒与第三人廊坊市京拓德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异议审查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0622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561号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明刚:本院受理代泽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明刚:本院受理邓玉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琴荣: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224号李远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琨:本院受理(2025)黔2702民初763号李亚红诉你、胡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石励龙、郑静宇、漳州信托投资公司、郑长溪、石丽娟、福建漳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励平与被告石励龙、第三人郑静宇、漳州信托投资公司、郑长溪、石丽娟、福建漳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庆传: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698号王小玉与你、卓俊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添贵:本院受理漳州市龙文区益兴建材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全树: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长腾筛网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杰林: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